

J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XXXXX—XXXX

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Cyber security technology—Guidelines for educational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5 年 2 月）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分类规则 2

 4.1 教育行政部门数据分类规则 2

 4.2 学校数据分类规则 2

5 数据分级规则 2

 5.1 数据分级方法 2

 5.2 级别确定规则 3

6 数据分类分级流程 3

附录 A（资料性） 教育行政部门数据分类参考 5

附录 B（资料性） 学校数据分类分级参考 6

附录 C（资料性） 数据目录模板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202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确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是数据安全保护基本制度之一，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2023年7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颁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拓展数据安全工作的覆盖范围。教育作为数据安全法确定的八大重点行业领域之一，应加快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随着教育数字化的持续推进尤其是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实施以来，数字技术全面融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全流程各方面，积累了大量业务数据和个人信息，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教育系统的应用，数据逐步实现了从数字化资产到生产要素的转变，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但面临的数据安全威胁也在持续加大，数据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其响应范围也从一地一校扩大到教育系统，甚至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和社会稳定。

按照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统一部署，为贯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合理开展教育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有效落实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进一步提升教育数据管理和安全防护水平，确保教育数据的安全应用，编制本标准。

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的规则、方法和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并为有关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提供参考。

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涉及的卫生健康、科技等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遵照相关行业领域标准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JY/T 0633-2022 教育基础数据
JY/T 0637-2022 教育系统人员基础数据
JY/T 0639-2022 中小学校基础数据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2022、JY/T 0633-2022、JY/T 0637-2022、JY/T 0639-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教育机构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教育机构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3.2

教育数据 educational data

教育数据是教育机构在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等相关活动中所产生的以电子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3.3

教育数据分类 educational data classification

根据教育数据的属性或特征，将其按一定的规则进行区分和归类，并建立起一定的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的过程。

3.4

教育数据分级 educational data grading

根据教育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和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造成的影响，将其按一定的规则进行级别划分的过程。

3.5

数据集 data set

由同一类型或者相关不同类型数据组成的数据集合。

3.6

衍生数据 derived data

经过统计、关联、挖掘、聚合、去标识化等加工活动而产生的数据。

4 数据分类规则

4.1 教育行政部门数据分类规则

按照数据描述对象不同，教育行政部门数据（简称部门数据）分为教育基础数据、教育业务管理数据、教育行政管理数据、其他数据四类。

- a) 教育基础数据是指部门数据中高频、通用、核心的数据集合，包括人员基础数据和学校（机构）基础数据两个子类；
- b) 教育业务管理数据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展教育管理业务活动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学生管理数据、教职工管理数据、办学条件管理数据、教育教学数据、考试招生管理数据、科研管理数据、教育统计数据七个子类；
- c) 教育行政管理数据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日常运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综合办公数据、财务资产数据、干部人事数据、后勤与安全管理数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五个子类；
- d) 其他数据是指不属于以上分类的数据。

4.2 学校数据分类规则

按照数据业务属性不同，学校数据分为学生数据、教职工数据、教学管理数据、科研管理数据、校务数据和其他数据六类。

- e) 学生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学生管理和服务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学生基础数据和学生管理数据两个子类；
- f) 教职工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教职工管理和服务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教职工基础数据和教职工管理数据两个子类；
- g) 教学管理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教务数据、教学资源数据、教学质量与评价数据三个子类；
- h) 科研管理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科研管理活动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
- i) 校务数据是指学校日常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学校概况数据、综合办公数据、财务资产数据、干部人事数据、党建德育数据、外事管理数据、校友服务数据、后勤与安全管理数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八个子类；
- j) 其他数据是指不属于以上分类的数据。

注：附录A、B给出了部门数据和学校数据分类参考，教育机构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数据分类。

5 数据分级规则

5.1 数据分级方法

在数据分类基础上，根据数据重要性、敏感性、规模等数据分级要素，以及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所造成的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教育数据级别分为核心数据（L5）、重要数据（L4）和一般数据，其中一般数据分为三级（L3、L2、L1）。

影响对象、影响程度与数据级别关系，见表1。

表 1 数据级别规则参考表

影响对象	影响程度
------	------

影响对象	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危害	严重危害	一般危害
国家安全	L5	L5	L4
经济运行	L5	L4	L3
社会秩序	L5	L4	L3
公共利益	L5	L4	L3
组织权益、个人权益	L3	L2	L1

5.2 级别确定规则

在分级要素识别、数据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教育数据级别，见表2。

表2 教育数据分级规则表

级别	定义	识别规则（满足其中一个条件）
L5	核心数据是指在教育系统内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大规模的重要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	1.1亿人及以上个人信息或1000万人及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2.1000万条及以上经过计算加工生成的，对数据描述对象有较深刻刻画程度，且影响国家安全的衍生数据； 3.部门数据中覆盖全国范围的教育基础数据； 4.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L4	重要数据是指在教育系统达到一定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一般危害或者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1.1000万人及以上且1亿人以下的个人信息，或100万人及以上且1000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2.100万条及以上且1000万条以下经过计算加工生成的，对数据描述对象有一定刻画程度，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衍生数据； 3.部门数据中覆盖全国范围的教育业务管理数据；覆盖省级范围内的教育基础数据和业务管理数据。 4.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L3	一般数据（L3）是指在教育机构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大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一般危害或者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1.100万人及以上且1000万人以下个人信息，或10万人及以上且100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2.部门数据中覆盖教育部本级范围的教育行政管理数据；覆盖地市区县级范围的教育基础数据； 3.学校数据中覆盖高等学校全校范围的学生数据、教职工数据、教学管理数据和科研管理数据； 4.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L2	一般数据（L2）是指在教育机构达到一定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严重危害。	1.10万人及以上且100万人以下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且10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2.部门数据中覆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级范围的教育行政管理数据；覆盖地市区县级范围的教育业务管理数据； 3.学校数据中覆盖高等学校全校范围内的校务管理数据；覆盖中职、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全校范围内的学生数据、教职工数据、教学管理数据和科研管理数据； 4.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L1	一般数据（L1）是指在教育机构公开数据或较小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一般危害。	1.10万人以下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2.部门数据中覆盖地市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级范围的教育行政管理数据； 3.学校数据中覆盖中职、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全校范围内的校务管理数据； 4.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6 数据分类分级流程

教育机构按照以下步骤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 a) 数据资产梳理：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数据资产清单，以数据集作为数据分类分级对象；
- b) 数据分类分级：教育机构按照本文件数据分类规则和数据分级规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实施数据分类分级，形成数据目录（模板见附录 C）；
- c) 数据目录报批：教育机构将拟定核心和重要数据目录报送至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确定的一般数据目录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d) 数据目录审定：教育部统一组织对拟定重要数据目录进行评审，确定教育系统重要数据目录并提出教育系统核心数据目录建议，由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确定教育系统核心数据目录，确定后的数据目录将逐级反馈至教育机构；
- e) 动态更新管理：根据数据业务属性、使用场景、公开范围等发生变化时，教育机构应按照本文件重新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并按流程报批审核确定。

附录 A
(资料性)
教育行政部门数据分类参考

表A.1给出了教育行政部门数据分类参考。

表 A. 1 教育行政部门数据分类参考

数据一级类别	数据二级类别	数据示例
教育基础数据	人员基础数据	学生、教职工、学生监护人等人员基础数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政治面貌、户口所在地等个人信息，以及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身份证号、护照号等）、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病症、既往病史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指纹、面部识别特征等）和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
	学校（机构）基础数据	学校（机构）标识码、学校（机构）名称、学校（机构）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学校（机构）邮政编码、学校（机构）办学类型码、办学（园）许可证书号、校区基本信息、联系电话等。
教育业务管理数据	学生管理数据	学生学籍数据、学生学历学位数据、学生资助数据、学生毕业就业数据、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学生心理健康数据、学生监护人管理数据、出国（境）留学生数据、来华留学生数据等。
	教职工管理数据	教职工简历数据、教职工职务职称数据、教职工培养数据、教职工考核数据、教职工聘用数据、教职工离职数据、外籍教师管理数据等。
	办学条件管理数据	办学经费数据、房地产与设施数据、仪器设备数据、软件资源数据、实验室数据、图书期刊数据、课程管理数据、教材管理数据、数字教育资源数据等。
	教育教学数据	学科专业管理数据、教育质量评价数据、教师考核评价数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学生学习行为数据、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数据、教育督导数据等。
	考试招生管理数据	考试报名数据、考务管理数据、考试成绩数据、招生计划数据、录取数据等。
	科研管理数据	科研项目数据、科研项目经费数据、科研项目成果数据、科研项目考核数据等。
	教育统计数据	教育基本信息统计数据、学校办学条件统计数据、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科学研究统计数据等。
教育行政管理数据	综合办公数据	公文数据、档案数据、会议数据、信访数据、政务公开数据、政策法规数据等。
	财务资产数据	预算数据、决算数据、财务管理数据、资产数据、审计数据等。
	干部人事数据	干部管理数据、人事管理数据、机构编制数据、人事档案数据、纪检数据、离退休管理数据等。
	后勤与安全管理数据	物业数据、餐饮卫生数据、访客数据、安全保卫数据、安防交通数据、消防数据等。
	信息系统运行数据	用户数据、信息资产数据、配置数据、数字证书、威胁情报数据、安全事件数据、日志数据等。
其他数据	其他数据	其他数据
注：数据分类参考GB/T 35298-2017、JY/T 0633-2022等相关标准规范。		

附录 B
(资料性)
学校数据分类参考

表B.1给出了学校数据分类参考。

表 B. 1 学校数据分类参考

数据一级类别	数据二级类别	数据示例
学生数据	学生基础数据	学生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政治面貌、户口所在地等个人信息和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身份证号、护照号等）、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病症、以往病史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指纹、面部识别特征等）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
	学生管理数据	招生录取数据、迎新数据、学生学籍数据、学生学历学位数据、学生实践活动数据、学生资助数据、学生毕业就业数据、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学生心理健康数据、学生竞赛获奖数据等。
教职工数据	教职工基础数据	教职工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政治面貌、户口所在地、联系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和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身份证号、护照号等）、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病症、以往病史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指纹、面部识别特征等）、个人财产信息（银行账户等）等敏感个人信息。
	教职工管理数据	教职工简历数据、教职工职务职称数据、教职工培养数据、教职工考核数据、教职工聘用数据、教职工薪酬福利数据、教职工离职数据、外籍教师管理数据等。
教学管理数据	教务数据	教学计划数据、选课数据、排课数据、成绩数据等
	教学资源数据	课程教材数据、教室管理数据、数字教育资源数据等
	教学质量与评价数据	教学质量评估数据、教学评价数据、教学成果数据等
科研管理数据	科研管理数据	科研项目管理数据、科研项目经费数据、科研项目成果数据、科研项目考核数据等。
校务管理数据	学校概况数据	学校标识码、学校名称、学校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学校邮政编码、办学类型码办学类型码、办学（园）许可证书号、校区基本信息、学校二级单位数据、学校历史沿革数据、学校学科门类数据、学校硕士点数据、学校博士点数据等。
	综合办公数据	公文数据、档案数据、会议数据、信访数据、信息发布数据等。
	财务资产数据	预算数据、决算数据、财务管理数据、资产数据、审计数据、房地产与设施数据、仪器设备数据、软件资源数据、实验室数据、图书期刊数据等。
	干部人事数据	干部管理数据、人事管理数据、机构编制数据、人事档案数据、纪检数据、离退休管理数据等。
	党建德育数据	党建基础数据、党建活动数据、德育活动数据、群团数据等。
	外事管理数据	来华留学数据、出国（境）留学数据、来访数据、出访数据、外籍专家数据、国际交流数据等。
	校友服务数据	校友基本信息、校友返校数据、校友捐赠数据等。
	后勤与安全管理数据	一卡通数据、食堂管理数据、公寓管理数据、校园环境管理数据、校园修缮数据、物业数据、访客数据、安全保卫数据、安防交通数据、消防数据等。
其他数据	信息系统运行数据	用户数据、信息资产数据、配置数据、数字证书、威胁情报数据、安全事件数据、日志数据等。
	其他数据	其他数据
注：数据分类参考GB/T 29808-2013、GB/T 35298-2017、JY/T 1006-2012、JY/T 1007-2012、JY/T 0633-2022等相关标准规范。		

附录 C
(资料性)
数据目录模板

表C.1给出了数据目录模板。

表 C.1 数据目录模板

序号	数据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情况					数据处理情况					数据安全情况							备注						
	数据名称	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	数据一级类别	数据二级类别	数据三级类别	数据级别	数据载体	数据来源	数据量（单位：GB）	数据数量（单位：条）	数据覆盖情况		数据精度	数据处理者名称	机构代码	数据处理者所在地		数据安全负责人			数据处理的	数据出境情况			是否涉及主体流动	是否涉外数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		是否关 键信息基础设施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覆盖类型	覆盖占比				省	市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出境	是否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						是否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机构	评估规范	评估时间	评估结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808-2013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 [2] GB/T 33782-2017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 [3] GB/T 35298-2017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 [4] JY/T 1002-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 [5] JY/T 1004-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普通中小学校管理信息
 - [6] JY/T 1005-2012 教育管理信息 中职学校管理信息
 - [7] JY/T 1006-2012 教育管理信息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 [8] JY/T 1007-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统计信息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